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卸任董事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定義見本文)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	9
附錄II - 董事之詳細資料 .....	12
附錄III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延會(倘文義允許)，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6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不時變動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新計劃」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列載於附錄III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之間的要約及接納函件，以證明個別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新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
「合資格承授人」	指	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夥伴，而「該等合資格承授人」亦根據此註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李少峰(董事長)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董浩淳(董事副總經理)

張忠(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卸任董事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給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卸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建議的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4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4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2,900,556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分配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將不超過384,580,111股股份。

###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使其有權在聯交所購回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5A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權力以分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數額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第5B項決議案。

**3. 重選卸任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項決議案以重選卸任之董事。根據章程細則，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而董浩淳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將卸任，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本公司已收到葉健民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儘管彼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彼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彼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葉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以膺選連任。

於第2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4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由於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屆滿，董事會議決於現有計劃屆滿前終止現有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及下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b)所述之批准。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現有計劃將告終止，且將不會再根據現有計劃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現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於現有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計劃旨在：

- 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
- 向僱員、股東、諮詢人、代理人、代表、顧問、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作出之貢獻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及
- 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趨向一致而推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遠財政成功。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及新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即本公司於新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22,900,55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預期股東將於該日採納新計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待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可發行最多192,290,05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此外，倘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可授出購股權以取得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導致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時，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 (ii) 即使現有計劃終止，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273,728,000股購股權將於所有方面維持有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可供認購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及
- (iii) 於新計劃生效前根據現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結餘為161,484,655股購股權。

新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及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規定。新計劃亦訂明釐定任何購股權最低行使價之基準，惟必須至少為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信託人，本公司現時亦無意為新計劃委任信託人。

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假設所有購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列出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董事會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將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因此，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是在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時，需要考慮若干重要變數，而這些重要變數乃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購股權年期、任何禁售期、可能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新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卸任董事)外，會上將建議通過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卸任董事、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合共1,922,900,556股之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進一步購回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合共192,290,0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0.820	0.750
五月	0.780	0.680
六月	0.740	0.540
七月	0.590	0.500
八月	0.570	0.400
九月	0.450	0.345
十月	0.440	0.300
十一月	0.440	0.350
十二月	0.390	0.31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380	0.310
二月	0.420	0.360
三月	0.405	0.3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0	0.335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4%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首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52.27%及因此，首控香港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造成首控香港履行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四位董事之資料。

1. **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年五十一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10,000,000股股份，而其中200,000股股份則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65,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港幣2,081,000元。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年六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彼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該委員會成員。彼並為各自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四十多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6,59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梁先生每年收取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港幣190,000元。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彼（現任成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葉先生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

葉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彼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葉先生相信其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彼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40,000元。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4. **董浩淳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目前，彼擔任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之船舶設計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輔助船舶設計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董先生於營銷、財務、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美國康明斯公司擔任不同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康明斯公司(東亞區)首席財務官職位。此外，彼亦獲二零零九年度《首席財務官》雜誌中國十大傑出首席財務官。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董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然而，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董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65,000元之薪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簽約酬金)總額約為港幣639,000元。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為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新計劃規則作出的詮釋。

**(a) 目的**

新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ii) 向僱員、股東、諮詢人、代理人、代表、顧問、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作出之貢獻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及(iii) 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趨向一致而推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遠財政成功。

**(b) 參與人士**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c) 行政管理事宜**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計劃。董事會的行政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決定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揀選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予何等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下，決定何時授出購股權；
- (iii) 決定根據新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格式；
- (v) 視乎個別情況及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因素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新計劃的條款並非不一致)。該等條款和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 行使價；
  - 購股權項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數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就此而言需要償還貸款的期限；
- 如有意出售在購股權行使時予以分配及發行的股份，須最少提早二十四小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另行決定者外，新計劃條款概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vi) 詮釋及解釋新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新計劃有關的規則和規例，包括為合資格取得外國法律所賦予的優惠及任何僅為特定類別合資格承授人而設的利益而成立的從屬計劃的有關規則和規例；
- (viii)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新計劃的條款不符)。

####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會全權揀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提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 (e)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不得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有待對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須預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須發表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期間，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間，並無購股權可以授出。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60日期間內可供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g)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h)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於購股權協議內訂明，但該期間不可遲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以及無購股權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宜。

**(j) 購股權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獲分配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約束，並將會與分配當日，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重開可供登記之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所有在分配當日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重開可供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在分配日期之前，或(如屬後者)在股份分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之任何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k) 去世後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去世，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訂定的期限或獲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即使購股權期間並未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購股權協議內並無訂定期限，則購股權可於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去世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合資格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若購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有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償還協議、或已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而不再是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於終止或不再獲雇用當日即時失效。

**(m) 並非基於去世或終止受聘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基於去世或第(l)項訂明之理由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直至有關終止日期止(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可行使之購股權。

**(n) 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卻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另有指明或獲董事會批准。

**(o) 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該計劃並已於所規定之大會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時間之前，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計劃生效之前)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指定之部份購股權。

**(p)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其購股權已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全數或按通知列明的數目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等同於股份持有人獲得清盤過程中可供分派之資產，數額相當於有關上述選擇之股份所應得扣除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之行使價。

**(q) 購股權失效**

在董事會可酌情延長第(c)、(k)、(l)、(m)、(n)、(o)、(p)及(v)段所指的購股權期間之規限下，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的其他情況之權力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第(k)、(l)、(m)、(n)、(o)及(p)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及(iii)董事會確認出現了以上第(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

**(r)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董事會及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根據新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的合資格承授人要約發出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的購股權只可根據新計劃並在下文第(s)段所載限額之內，以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出。

**(s) 最高股份數目***(i) 最高限額*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的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s)(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s)(iii)分段所指的更新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192,290,055股股份(「授權限額」)，該股數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22,900,556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惟在尋求批准之前本公司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然而，經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定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特定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定的合資格承授人，並且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

(v) 各合資格承授人的限額

各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

(t)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購股權建議要約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除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並且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定批准外，凡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佔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者，均不得如此行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位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並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表明有關意願則除外。

**(u)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b) 行使價；及／或(c) 新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在任何該等變動後，該名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可較大）；(ii)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變動而較作出變動前其所持比例為大。

**(v) 新計劃改動**

新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或即將成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改動，導致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改動股份所附權利，則屬例外。新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新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

新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有關改動新計劃條款的權力如要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新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全權酌情決定撤銷、豁免或改變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w) 新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實施新計劃。在此情況下，在新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新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新計劃予以行使。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卸任董事(附註2)。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分配)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 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分配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規則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而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分配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新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計劃分配及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隨即終止，其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鄧國求先生、梁順生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上述大會輪值告退，而董浩淳先生將卸任，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董浩淳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忠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